#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nn ak	1.Az ==		<b>臺灣鐵路</b> 管理	局台北村		戳 稱	1.廠長
申報人姓名	何獻霖	服務	機	f)			, a	00、円	
配偶	及未	子·	配	偶	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ij	3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	<b>星彩文</b>			長子			何〇叡	Į.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u>羅彩文</u>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面積(平落 方公尺	權利(持	<b>範圍</b>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備	註
臺北縣中和市安平段 0947-0000 地號			533.5	10000 512	分之	羅彩文	解除信託,辦理貸款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127	1218	71.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				67.30	9分之1	羅彩文	解除信託,辦理貸款	(地下層)
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			129.83	全部	羅彩文	解除信託,辦理貸款		
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			184.75	21 分之 1	羅彩文	解除信託,辦理貸款	(共同部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数票	面	價	額	管					方	式
	<b>21</b> \	76								( ;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	自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獻霖、羅彩文 通知日期:099年06月08日